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首创证券”）接受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振华海科”）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主营业务介绍.....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17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8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20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7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Zhenhua Haike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419
证券简称	振华海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1413100538
注册资本	11,452.6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巫进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69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 9 号（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	225500
电话号码	0523-82072100
传真号码	0523-82072888
电子信箱	jszhhk@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pum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凌秋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23-82072100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泵、风机、船用配套设备、船舶辅助设备、消防设备、供水设备、普通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舰船用泵、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电机、船用环保设备、风机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长期深耕于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领域，主营业务为舰船用泵、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中舰船用泵、电机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为公司的核心产品。经过数十年涵盖理论研究、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的积淀，公司具备满足我国海军舰船泵类产品需求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对应的工艺设计与质量控制体系，与我国海军及相关装备制造企业的合作关系已有近 40 年。公司在我国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制造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已成为该领域的主要研制和生产单位，深度参与了我国海军重大舰船装备的现代化建设。

在军用产品领域，发行人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产品研制体系，产品以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为主。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需根据不同舰型、作战任务及系统需求进行专门设计，与通用型泵类产品的互换性较低，具备一定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泵类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我国海军现役主战舰船和处于研制阶段的新型舰船，范围涵盖水面、水下的小型至超大型军用舰船，包括各类型号的作战船型以及海警、海监等公务船型，相关产品可全面满足舰船在压载、消防、冷却、防暴、舱室排水以及生活、清洁和排污等多种工况下的应用需求。在民用产品领域，发行人产品亦应用于多类高端、特种船舶和海洋装备，包括科考船（远望号、雪龙号）、渔政船、救生船、海洋平台及其他特种船舶。

发行人为中国水泵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建有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船舶与舰艇低噪低振动用泵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等技术研发平台。在舰船用泵、电机等关键技术领域，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自主研制的“CLH125-100-8A 型低噪低振动电动消防泵”被认定为 2014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CDW-4300-II 型船用对外消防系统”被认定为 2017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技术成果方面，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发行人的“低振、低噪船用离心泵”等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舰船用超高效低噪声异步电动机”“船舶智能低噪低干扰消防防暴装备”“船用泵减振降噪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高端舰船用泵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

体系建设，累计参与制订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3 项、国家军用标准 9 项和行业标准 13 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1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含 1 项国防专利）。发行人多次承担和参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其中，“高效离心泵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于 2014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工况高性能泵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于 2018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流量高性能泵理论与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于 2019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此外，发行人还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奖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91,611,309.59	1,330,585,515.53	1,211,149,196.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784,182,810.53	720,076,017.72	669,564,08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88,511,498.85	723,717,583.63	672,148,973.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9	43.39	38.87
营业收入（元）	593,913,496.69	578,951,874.69	556,150,058.20
毛利率（%）	33.61	32.68	37.51
净利润（元）	82,246,247.93	46,435,598.60	62,903,85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170,455.35	47,870,221.90	63,644,45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272,802.99	41,230,509.85	58,911,74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6.86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5	5.91	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2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148,944.25	27,920,929.01	113,587,12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3	6.11	6.2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1、军审事项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我国军品采购管理和定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产品以暂定价签署合同的，应由军方或军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审价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为暂定价合同，最终价需军方审价后确定。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合同，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军品审价事项完成后以最终价格和暂定价的价差调整当期收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订单未完成军方审价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若未来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较大且产品价格审定时间较为集中，将对审价调整当期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除上述暂定价合同与军审定价的差异外，2024 年-2025 年期间公司还存在某特殊军审事项对定价合同的负面影响。根据军方审计意见，要求相关方分别就某几项重点船型的泵组装置的配件进行议价核减工作，上述产品的生产交付链条系由军工企业上游单位生产泵组装置配件，由公司采购配件后制造成整套的泵组装置，销售给下游的军工集团单位，并整装制造舰船装备后交付军方。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与军工集团上下游数家单位签订了复核备忘录，并根据价格核减情况签订了调价合同，就以前年度已执行完毕的定价合同及极少量正在执行的定价合同重新定价，由此形成公司收款退款的链条。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调价事项作冲减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处理，其中冲减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24.89 万元、冲减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360.89 万元，合计影响 2024 年净利润 54.40 万元；冲减 2025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 5,326.58 万元、冲减 2025 年度 1-6 月营业成本 4,789.61 万元，合计影响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456.43 万元。上述事项集中于 2025 年上半年处理。前述特殊军审事项为针对特定上游产品的专项审计，具有偶发性特征，公司设立至今仅发生一次，但未来是否仍将发生类似情况以及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产品范围、调整金额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未来再次发生类似情形并调整公司采购、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军工资质相关风险

我国的军品生产存在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准入审查程序极为严格且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经营许可资质。若公司或子公司因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不能及时获取

或延续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军品采购的计划性和周期性相关风险

公司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主要的下游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军品业务。军品业务受军工行业市场变化、我国舰船制造计划和进度、采购计划及国际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及地区局势趋于紧张，公司业务的订单情况、业绩表现、毛利率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变化而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公司经营业绩也受到军工行业和船舶制造行业的周期性的影响，以上因素的变化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未来存在波动风险。

4、涉密信息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已取得保密资格，但仍存在意外情况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如果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格，不能继续开展军工涉密业务，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5、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军品装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同意批复后豁免披露，其包括但不限于涉军的产品信息、涉军的客商交易信息以及涉军相关的研究发展方向等，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确判断。

6、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经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国内尚不存在以研发、生产、销售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主营业务、应用领域、客户性质、业务规模等与公司

的可比性，选取了部分军工类 A 股上市公司和民品泵类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产品、应用场景、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等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业务信息、财务指标等与相关公司存在差异，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同行业对比获知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准确判断。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于中国船舶集团、军方单位等舰船武器装备制造和使用的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492.18 万元、34,937.58 万元和 36,676.7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2%、60.35%和 61.7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来自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和军方单位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3%、54.96%和 52.82%。若公司无法维持在客户中的供应商地位，或客户的采购需求或支付政策发生变化，或客户对公司实施供应商名录的负面管理等，都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新竞争者进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承制的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要求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稳定性和高耐用性，在某些特殊使用领域甚至与舰船生命力相关，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性能为军工集团和军方单位甄选供应商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一旦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后续订单的获取，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在民品业务方面，优秀的产品质量也是公司开展业务和业界口碑的有力保障，若质量出现问题同样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对外采购的半成品主要为部分泵盖、叶轮、电机壳等船用泵、电机零部件。近年来，铜材料等金属大宗商品价格逐步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降本增效、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控制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1%、32.68%和 33.61%，近年来受到军方单位及下游军工集团对军品价格因素的敏感度增加、军审事项以及主要原材料铜价格上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致使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并呈下滑趋势。未来公司仍将面临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并可能造成毛利率的持续波动。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该风险。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高及回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70.09 万元、45,010.71 万元和 43,123.56 万元，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6.84 万元、10,529.42 万元和 14,874.89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5%、52.52%和 49.38%，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其主要为公司对下游军工集团和军方单位的应收款项。

我国国防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较长，通常情况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取得军方对其的付款后再向上游供应商付款。在货款结算过程中程序较多，且多存在年底前集中付款的情况；此外，部分军品审价事项的周期及进程受审查部门进度影响，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对军工集团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较长，且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军工集团应收账款未发生实际坏账，亦未因应收款回款问题发生诉讼及纠纷，但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高及回款时间较长的事实情况。若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长期未回款的情况，或客户出现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的恶化，公司将面临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资金流动性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和军方单位，定制化程度较高，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以及产品售后，公司需要适当储备相应的原材料、半成品、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8.05 万元、17,728.25 万元和 16,238.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6%、16.76%和 13.82%。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出现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不佳、行业内出现其他技术突破、客户违约、取消订单等多种突发因素，可能导致存货计提大额跌价，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的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已交付产品后客户取消订单或者退货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被取消订单或退货的风险。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已交付的产品高度定制化，无法进行第二次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等产品应用于我国海军现役、在研的各类型核心舰船装备，随着舰船装备的不断交付和换代，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同样面临升级的要求。虽然目前公司应用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但若公司在设计、工艺、制造能力等方面未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升级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技术突破，则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

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62.13 万元、3,537.19 万元和 3,463.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6.11%和 5.83%。公司核心的研发项目主要应用和服务于舰船装备，且公司承接了部分的受托研发项目，上述情况都会使公司在较早的期间投入成本，由于舰船装备的研发、制造、列装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等特点，若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在之后无法实现相应效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测试能力和制造工艺技术，核心竞争力依赖于公司经营中积累的人才技术团队及研发体系，因此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也实施了员工持股以增强人员的稳定性，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五）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需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备、涉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补充和完善。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料、废渣，虽已投入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处理，但若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若公司未来发生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

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安全事故，或对废物排放处理不当而影响周边环境，则公司存在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整体规模将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巫进，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75.74%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七）其他风险

1、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如果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 8%，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8%，或因资本市场行情波动或投资者对公司估值低于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偏低，使得本次发行时公司预计市值未能达到 2 亿元，将可能面临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

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单位产品需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首创证券指定刘昱祁和阚道平作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刘昱祁，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0110725070001，现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了白山科技等 IPO 项目，青鸟消防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杉杉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普路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杉杉股份收购 LG 化学旗下偏光片业务、申通快递借壳上市、乐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振华海科、贝斯美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阚道平，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0110724050001，现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易明医药、天圣制药、彩虹电器、海默尼药业等 IPO 项目，和邦生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和邦生物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北清环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邦生物 2024 年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北清环能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羌山农牧等精选层挂牌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首创证券指定张翀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翀，证券执业编号：S0110125110009，现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巨星农牧 202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振华海科新三板挂牌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支玥洋、李宇婧、保渡凡、李亚霏、邓良、唐

玉鑫。上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1,2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首创证券相关持股情形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保荐代表人	刘昱祁、阚道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号码	010-81152008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5,615.01万元、57,895.19万元和59,391.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891.17万元、4,123.05万元和7,427.2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67,214.90万元、72,371.76万元和78,851.1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振华泵业”，证券代码为：870203。后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首次挂牌期间在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二次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15.01 万元、57,895.19

万元和 59,391.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891.17 万元、4,123.05 万元和 7,427.2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

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首次挂牌期间在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二次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78,851.1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02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5.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11,452.66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

低于 3,000 万股。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82 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0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427.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85%；自 2025 年 3 月挂牌以来发行人市值皆不低于 2 亿元，至发行时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8、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上市条件。

9、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427.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85%；自 2025 年 3 月挂牌以来发行人市值皆不低于 2 亿元，至发行时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10、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研发体系、技术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核心技术情况、在研项目与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2、查阅发行人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3、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平台建设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奖项和核心产品鉴定证书等资料。

7、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8、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国家政策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官网披露产品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品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具体表现在：

1、创新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持续保持相对稳定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能力。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62.13 万元、3,537.19 万元、3,46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6.11%、5.83%。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05%。

（2）人力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建立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主要依据其所处部门和所从事的工作，公司将技术中心和工艺保障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认定为技术人员，将技术人员中研发工时占比大于 50%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分别为 74 人、78 人和 8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64%和 11.34%；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45 人、47 人和 5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16%、6.41%、7.65%。

（3）研发平台建设和科研专项支持情况

公司建有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船舶与舰艇低噪低振动用泵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等技术研发平台。

2、创新产出情况

（1）核心技术产出及产业化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系统性创新，形成了应用于船用泵的高效节能技术、应用于自吸式船用泵的高空化抑制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大批量应用于主要产品。

（2）知识产权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专利方面，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含 1 项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方面，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前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3）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围绕舰船用泵的核心性能指标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在水力设计、振动噪声控制、材料耐腐蚀性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显著提升了舰船用泵在高强度、复杂海洋环境下的运行效率与可靠性。

经过多年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的积累与积淀，公司具备满足我国海军现代化舰艇用泵、舰艇用电机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对应的工艺设计与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在舰船用泵、电机等方面的部分技术水平突出，经中

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的“低振、低噪船用离心泵”等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舰船用超高效低噪声异步电动机”“船舶智能低噪低干扰消防防暴装备”“船用泵减振降噪技术”等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产品创新

在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紧密结合舰船装备现代化发展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with 功能设计，构建了涵盖高效节能型、耐腐蚀型、低噪声型等多系列舰船用泵产品体系。发行人积极推进模块化与智能化的产品升级，使舰船用泵不仅具备稳定的流体输送能力，还能实现实时监测、故障预警及远程维护功能，显著提升舰船整体的作战保障与运行效能。

发行人深耕舰船用泵领域多年，在高端用泵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了双向调拨泵系列泵、超静音离心泵等产品。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发行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曾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2014 年 6 月，“CLH125-100-8A 型低噪低振动电动消防泵”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2017 年 12 月，“CDW-4300—II 型船用对外消防系统”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3、创新认可情况

（1）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公司作为我国舰船用泵行业的领军企业，积极参与多项标准的研究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3 项、国家军用标准 9 项和行业标准 13 项。

（2）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各船舶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公司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与主要客户群体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长期为我国的海军制造供应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协助上述单位完成国家舰船装备制造任务以及支持武器装备战备采购任务，同时公司也为各船舶研究所、造船厂的民用船舶制造业务供应船用配套设备产品。

（3）获得奖励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过多项国家级、省级奖项，“高效离心泵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于 2014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工况高性能泵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于 2018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流量高性能泵理论与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于 2019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此外，公司还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奖项。

（4）主管部门资质认定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振华海科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翀
张 翀

保荐代表人： 刘昱祁
刘昱祁

阚道平
阚道平

内核负责人： 史彬
史 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杰
方 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蒋青峰
蒋青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涛
张 涛

